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 月 1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4011601

---

###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蔡 0 蓉洩密案

#### 涉嫌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提起公诉

- 一、蔡 0 蓉為屏東縣府衛生局獸醫師，負責頂新屏東廠油品稽查業務，為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前往屏東廠稽查，使屏東廠能備妥食藥署技正王 0 原電子郵件中所要求之油脂進口報單等資料，乃於 10 月 9 日 20 時 54 分許與屏東廠廠長曾 0 明聯繫，告知提供油脂進口報單供稽查。
- 二、蔡 0 蓉本應注意上開電子郵件內容除頂新公司進口油脂的進口報單「號碼」外(計 4 頁;C)，尚包括駐越南代表處提供之越南主管機關對大幸福公司外銷油脂僅作飼料用之查證報告(4 頁;B)、食藥署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稽查頂新公司時之稽查事項(1 頁，A)等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竟過於輕率而疏未注意，將上開電子郵件自其電腦列印為紙本後(共計 10 頁)，於當日 21 時 8 分以衛生局傳真電話傳真至頂新屏東廠。
- 三、10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屏東廠員工葉 0 萱上午 7 時 47 分將上揭文件傳真至彰化總公司。總公司員工詹 0 惠立即交由當時在公司之總經理陳 0 嘉，再依陳之指示，於 9 時許掃描，以網路電子郵件之方式寄送給台北黃 0 祥(董事長室經營企劃副理)，黃

0 祥再以電子郵件轉寄給李 0 錡(頂立開發員工，業務包括頂新製油部分業務)。

四、 嗣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至台北搜索頂新辦公室時，在李 0 錡使用之電腦之電子郵件信箱內，發現並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通知本署，由本署分案偵辦。

五、 案經偵查終結以被告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提起公訴。